

安泽县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5〕7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拨安泽县公益性殡仪馆及骨灰堂 建设项目土地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划拨安泽县公益性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土地的请示》（安自然资发〔2025〕21号）已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关于划拨安泽县公益性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土地的请示》意见，将省政府批复2024年第一批次面积1公顷（15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县民政局用于安泽县公益性殡仪馆及骨灰堂项目建设。

二、由你局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划拨土地手续，并将该宗地权属依法登记至安泽县民政局。

特此批复

安泽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发

校对：刘峰（安泽县自然资源局）

共印6份